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92號

上 訴人即
附帶被上訴人　甲○○
000000000000000000○　　○
訴訟代理人　　李岳明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　乙○○
訴訟代理人　　林珊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8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乙○○後開第三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三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甲○○應再給付乙○○壹拾捌萬元，及自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其餘附帶上訴駁回。

五、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甲○○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甲○○負擔百分之三十六，餘由乙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乙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主張：

伊與訴外人丙○○於民國99年1月10日結婚迄今，伊於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甲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113年5月9日探視車禍住院之丙○○後始發現甲○○為丙○○之婚外情對象，丙○○亦坦承與甲○○交往已長達三年，且發生數十次性行為，並自書自白書。甲○○另於其社群應用程式IG（下稱I

G）帳號上傳其與丙○○之出遊親密合照，將其與丙○○間親密對話螢幕錄影後上傳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記事本。甲○○明知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仍與其發展不正當男女關係，致伊精神痛苦，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求為命甲○○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本息之判決（原審為乙○○部分勝訴之判決，即命甲○○應給付乙○○20萬元本息，並駁回乙○○其餘之訴。甲○○不服，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乙○○則提起一部附帶上訴）。並附帶上訴聲明：㈠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乙○○後開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；㈡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甲○○應再給付乙○○50萬元，及自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就甲○○之上訴部分，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甲○○則以：

伊與丙○○交往期間，尚未發展至發生性關係階段，2人未曾發生性關係，見面僅相約於公眾往來之戶外場合。伊於110年7月27日雖知丙○○已婚，嗣丙○○主動邀約並表示已離婚，欲與伊交往，伊信任丙○○所述已離婚恢復單身，而與其出遊。獲悉丙○○未與乙○○離婚後，即疏遠丙○○並保持距離，僅於113年5月6日因丙○○請求而協助安排醫療救護事宜，乙○○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過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上訴聲明：㈠、原判決不利甲○○部分廢棄；㈡、上開廢棄部分，乙○○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就乙○○之附帶上訴部分，答辯聲明：附帶上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（見本院卷第149頁）

乙○○與丙○○於99年1月10日結婚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）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甲○○侵害乙○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應負賠償責任

1.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

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；前2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雙方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是配偶雙方應有「協力維持美滿幸福婚姻之義務」，任何一方配偶違反上開協力義務，與第三人親密互動致婚姻破裂，即有侵害他方配偶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之可能（參照呂麗慧，從身分法角度論侵害配偶權之民事責任，月旦民商法雜誌，102年9月，頁38至41），是在配偶一方違反上開協力義務與第三人親密互動脈絡下，倘配偶之一方不誠實，雖非通姦或相姦行為，若該行為客觀已逾越通常社交禮節範疇，足以破壞夫妻間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情節重大，亦屬與第三人共同不法侵害他方配偶因婚姻契約之身分法益，則他方配偶自得主張此項基於配偶關係而生之身分法益受侵害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請求侵權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給付精神慰撫金。

2.經查，乙○○主張丙○○業於110年7月27日透過通訊軟體告知甲○○其已結婚，為有配偶之人（見原審卷第67頁）。二人仍於110年8月間發生性行為，自110年8月起交往，定期相約發生性行為，維持伴侶關係至113年5月上旬，期間二人曾多次駕車、騎車出遊，於112年11月10日、11日至花蓮○○○○○民宿同住，復於112年12月29日、30日前往土城○○○○汽車旅館同住，聯袂出席親友婚禮、喪禮，並以丙○○、甲○○英文名字及丙○○生日組合設為IG帳號，並公開該帳號內附有二人親密合照之文章等情，有卷附丙○○自白書、社群網路翻拍照片、訂房紀錄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9至71頁；原審卷第153頁；本院卷第97至137頁），並經證人丙○○於原審結證明確（見原審卷第144至147頁），佐以甲○○自陳與丙○○出遊約會、牽手（見原審卷第107

頁），及甲○○與丙○○之通訊提及「我是真心的愛你真的很愛」、「性能力」等內容（見原審卷第63頁；第65頁），甲○○與乙○○見面後仍於113年5月15日、17日仍傳送含有「我是真心愛你真的很愛很愛」、「我是真心愛你我是真心愛你我會一直等你」等內容訊息予丙○○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；第137頁）等節，乙○○前揭主張二人長期交往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甲○○明知丙○○為有配偶之人，仍與丙○○交往維持伴侶關係長達2年9月，其與丙○○顯係故意侵害乙○○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，而情節重大，是乙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請求甲○○賠償損害，核屬有據。

3.至甲○○雖辯稱獲丙○○再告知已離婚恢復單身後始與丙○○交往，主張並無侵害乙○○基於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主觀不法云云。惟稽諸證人丙○○於原審結證稱：「（問：你是否曾經告訴被告，稱自己離婚或是單身？）答：我從未說過我離婚這件事，被告也是明知我已婚的狀態，這件事除了我阿嬤的訃聞上也列載，我與被告的對話紀錄內也有清楚說明，且我從未說過我離婚」等內容（見原審卷第145頁），復參諸丙○○於110年7月27日告知甲○○已結婚10年，甲○○回以：「看來少了溫度」、「應該說少了心動的感覺」等內容，丙○○則回以：「哩冥白」（臺語，意指「你不懂」），甲○○再回以：「生活需要點溫度和刺激」等內容（見原審卷第67頁；第69頁），足見甲○○於丙○○告知已婚身分後，仍繼續與丙○○進行內容曖昧之通訊，且依證人丙○○之證述，甲○○於通訊軟體記載與丙○○認識之時間為110年6月19日，二人首次發生性行為之時間為110年8月4日（見原審卷第71頁；第147頁），是甲○○於110年7月27日知悉丙○○已婚身分後，仍於同年8月間與其發生性行為發展伴侶關係，益徵甲○○對丙○○是否已婚之事實並未在乎，甲○○復未提出丙○○提及自身離婚之事證以實其說，其前揭辯稱丙○○曾於不詳時間告知其已離婚云云，顯為臨

訟卸責之詞，洵無足採。

4.關於甲○○與丙○○性行為之次數：

參諸證人丙○○自白書內容及其於原審證述（見原審卷第29頁；第145、146頁），甲○○與丙○○發生性行為之次數約為54次（即110年8月至111年7月：約24次＋112年3月至113年4月：約28次＋112年11月10日：1次＋112年12月29日：1次＝54次），本院審酌卷內資料顯示甲○○與丙○○交往期間自110年8月起至113年5月上旬約達2年9月，二人曾多次駕車出遊、共宿，證人丙○○上開證述內容對己不利而有相當可信性，及證人丙○○有挽回其與配偶乙○○間之婚姻關係之動機等情，認甲○○與丙○○間性行為次數至少達10次以上。

㈢、損害賠償額若干？

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本院審酌甲○○與乙○○之配偶丙○○交往期間自110年8月起至113年5月止，長達2年9月，交往期間性行為次數超過10次，甲○○曾以丙○○女伴之姿出席親友喜宴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；本院卷第109頁），於網路上公開其與丙○○之親密合照（見原審卷第33至61頁），乙○○發現上情後，曾至身心科就診，經診斷罹患「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」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；第133頁），乙○○已婚無子女，業與配偶丙○○分居（見本院卷第148頁），學歷為碩士畢業，擔任行政職，自陳年收入約50萬元，最近勞保投保薪資為4萬100元（見限閱卷第64頁）；甲○○婚姻狀況為離婚，有一成年子女，甲○○之學歷為大學畢業，擔任民意代表特助，於原審自陳年收入約6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149頁），最近勞保投保薪資為每月4萬5,800元等情(見限閱卷第36頁），復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乙○○所

受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甲○○應賠償乙○○之精神慰撫金以38萬元為適當，至乙○○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乙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95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甲○○給付乙○○精神慰撫金3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2日（見原審卷第10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，判命甲○○給付乙○○20萬元本息，並分別諭知兩造供擔保後，得、免假執行，核無不當，甲○○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又乙○○提起附帶上訴，請求甲○○應再給付乙○○50萬元本息，於18萬元本息範圍內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3項所示，至逾此部分所為請求即32萬元本息部分，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，此部分之附帶上訴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甲○○之上訴為無理由，乙○○之附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79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婷雅